

学期:

学业警示学生选新课申请

相关说明:

学业警示对象——截止选课前各年级（除延长学年的学生外）学分绩点低于 1.0 的课程合计达 20 学分（含正在重修的课程学分）的学生，将给予学业警示。

选课方法——原则上暂停学生选修新课程，先重修学分绩点低于 1.0 的课程（学生先自己选重修课），再进行后续学习；若确因重修课程资源问题，当学期重修可选课程不满 12 学分者，可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（部）审核后，于重修选课阶段或下学期补改选阶段帮助学生选择部分后续课程，操作原则为：学生选择的重修课程基础上，先选满至 12 学分后，再选最多不超过两门后续课程。

年级专业		学号		姓名	
手机号码		拟选修课程上课学期			
序号	课程名称	学分	任课教师	上课时间	是否部分冲突
重修课程学分总计:					
若可选的重修课程总学分 < 12, 可申请选修新课					
序号	课程名称	学分	任课教师	上课时间	是否部分冲突

本人因学业警示被限制选课，特申请由教务老师帮助选修上述课程，并保证遵守苏州大学关于课程管理、考核的相关规定，认真上课。

申请人签名:

年 月 日

备注：如有部分冲突课程，需另外填写《重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》（超出学校规定申请时间的，公共课的部分冲突免听不予受理）